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菁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魏作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魏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魏作钦个人简历

魏作钦,男,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证券法律部副部长、证券投资与法律事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魏作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了《山东玻纤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贵恒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高总您好,能简单说下公司今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么?

回答:您好!2022年一季度,在面对内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始终坚定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不动摇,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变革,以"两化融合"为抓手,实现生产提质降本增效,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提升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1%。感谢关注!

2.现在玻纤行业的格局是怎样的?公司处于行业内什么地位?

回答:您好!目前,玻纤行业集中度高,寡头竞争格局明显。全球前六大玻纤企业占据全球玻纤总产能的75%左右,行业寡头竞争格局十分明显。玻纤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还有政策准入门槛。行业重资产特性筑起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目前,山东玻纤产能总量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中国玻纤企业坚持创新,技术水平赶超欧美企业。近年来,中国玻纤企业通过不断自主技术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明显赶超国外企业。山东玻纤年产8万吨无硼无氟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被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国内玻纤行业正在蓬勃发展,我国玻璃纤维产业近几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感谢关注!

3.看了眼公司一季度财务数据,请问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大幅提升是什么原因所致?

回答:您好!2022年一季度国内疫情反复,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30.26%。应收账款同比增加183.90%,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感谢关注!

4.公司业绩不错,股价却不尽人意,请问有什么相关措施来维护股价么?

回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发展、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保持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力争给股东长期的丰厚回报。感谢关注!

5.玻纤行业一季度的产能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截止到2022年一季度末,我国(大陆地区)玻璃纤维总产能规模已近700万吨。目前,公司设计产能为41万吨/年,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感谢关注!

6.去年开始,玻纤的需求就持续增长,请问公司现有产能能否跟上?

回答:您好!目前,公司设计产能41万吨,沂水3号线已于2021年年末达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6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根据窑炉运行情况择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该产线将达到年产17万吨ECER数字化玻纤。公司1号生产线、2号生产线将陆续进行冷修技改,通过冷修技改,产线智能化、装备化水平提升,达到产能增长、效率提高、成本下降的目的。感谢关注!

7.请问公司在产线的智能化方面做出了哪些努力?

回答:您好!公司3号生产线已完成数字化升级改造,并于2021年年末达产。公司将加快自动化生产装备的制造和应用,将信息化管理从管理层贯穿到企业整个生产、管理、资金、物流、服务环节,最终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感谢关注!

8.作为个人投资者,除了业绩说明会以外,我还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与公司沟通?

回答:您好!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日常亦可通过投资者电话(0539-7373381)、邮箱(sdbxzqb@glasstex.cn)、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联系和沟通。感谢关注!

9.孙总您好,我想了解一下玻纤行业今年的行情怎么样?

回答:您好!当前,受俄乌战争及疫情等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但随着国家疫情管控动态清零政策的实施及国家相关会议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地,玻纤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海外需求增加。随着"双碳"发展战略影响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建筑节能、电子电器及风电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将持续增长。感谢关注!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下午15:30-17:00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参加了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董事长李利剑、经理于银俊、独立董事胡卫升、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张宪胜、董事会秘书郭成许、证券事务代表徐静参加了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关于安钢集团混改进展。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正处于意向投资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充分协商阶段,协商结果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环保政策和"双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持续加严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短期看提高了钢铁企业运行成本,但从长期来看,将助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要求,坚持"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功获评A级环境绩效企业,持续提升环保领先优势。公司在做好环保治理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探索节能技术的推广及能效提升,持续推进清洁运输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手段,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的碳排放量。

问题三:公司一季度亏损原因?今年业绩有信心盈利吗?

回复:一季度公司主要受疫情及取暖季环保管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产能产量受限,钢材销量同比大幅下降33%。同时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料价格涨幅高于钢材价格涨幅,导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有信心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问题四:公司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有哪些,是否与汽车生产企业有合作?

回复:目前公司已开发商用汽车大梁用钢、汽车车厢用钢、汽车车轮用钢等系列产品,多款产品被评为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省名牌产品,其中汽车钢AG700L被评为钢铁行业"金杯特优产品"。公司现与多家知名终端车厂开展合作,未来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问题五:如何看待股价持续低迷?

回复:股价运行有其内在规律和价值发现特点,并受大盘涨跌、投资者风险偏好及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值管理主要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振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努力争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共同认可。

问题六:公司每年都会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回馈股东吗?

回复: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问题七:公司未来的前景规划?

回复:公司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战略钢铁产业规划,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坚持绿色、高效、高质量"三大特色"发展方向,聚焦钢铁产业,加速工艺技术装备升级,促进钢铁产业特钢转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加快打造"园林化工厂",全力推进产业结构、体制机制、经营模式变革,奋力打造国内一流竞争力钢铁强企。

问题八: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创新成果应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借助与国内外高等院所、用户合作的产学研用模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战略方针,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坚持"中高端"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持续加快加大生产工艺和新品种研发投入,推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高端产品,公司科技整体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研发项目所耗费的铁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成本同比升高,同时分配计入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和电力等动力费用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持续加大以特钢为代表的高端高效产品研发投入,深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公司高效、高质量发展。

问题九:2022年国家压降粗钢产能对公司有何影响?

回复:2022年国家继续压减粗钢产量,旨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好粗钢产量压减成果,引导钢铁企业摒弃以量取胜的粗放发展方式,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改善供需矛盾,提高钢铁行业运行质量,使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关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http://rs.p5w.net)。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5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2.34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上资金于2020年11月5日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议案失效后不再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由上,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40,082.8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782.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31,817.04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265.82	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利息收益
合计		61,445.54	61,445.54	40,082.86	-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影响后续设备投资进度,设备及人员进场未能按计划进行,项目整体进度滞后。目前公司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正在进行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由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延期。

此外,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54,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5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26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489,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89,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9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